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94 号

申请人：苏琳惠，女，汉族，1994 年 6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秀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 E-1 区负一层、一层、二层展厅号 7 号楼负一层、7 号楼一层、7 号楼二层之 7 号楼二层 2002-2005 号展厅。

法定代表人：秦天菊。

委托代理人：曾照红，女，广东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冬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苏琳惠与被申请人广州秀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琳惠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照红、林冬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6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1724.22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主动向我单位提出辞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条件，是否签订劳动合同亦不构成主张赔偿金的依据。申请人入职后就知道自己的社会保险是否有购买。无论是确认劳动关系，还是赔偿金、经济补偿，均属于劳动争议，适用一年仲裁时效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3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因疫情压力太大，被申请人变相压榨员工，其于2020年6月2日上午被迫提出离职，并即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曾系其单位员工，亦确认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但否认申请人存在被迫离职的情形，并主张申请人本案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因学历低、没有法律意识，故至今才申请仲裁主张有关权利。

本委认为，依据申、被双方确认之事实表明，申请人已于2020年6月2日离职，现申请人至2024年1月17日才主张本案权利，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就本案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本案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已

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